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加强个人破产债务人 监督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个人破产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监督工作,协助防范个人破产欺诈及相关违法行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在考察期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内履行破产程序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置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破产程序义务,是指《条例》规定的债务人在考察期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内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条【工作原则】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债务人监督工作,坚持监督和改进行相结合,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风险防范、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府院联动】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在债务人监督计划制定、监督工作开展、监督信息共享、违法行为处置等方面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

第五条【监督名录库】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建立债务人监督名录库，对债务人个人信息、案件信息、适用的破产程序、案件办理状态、债务规模、债权人情况、偿债计划、实际偿债进度及有关监督情况等予以登记，并实行动态管理。

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自收到有关文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债务人纳入监督名录库：

- （一）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重整计划的；
- （三）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债务人和解协议的。

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自收到有关文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债务人移出监督名录库：

- （一）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
- （三）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债务人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
- （四）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移出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监督类型】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实施债务人监督，包括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个案监督。

债务人及其配偶、子女、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积极配合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个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有关监督检查和调查核实工作，不得拒绝、阻碍监督工作开展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

第七条【平台建设】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

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相关信息平台，强化监督信息归集和关联整合，逐步实现债务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财产状况、收入支出、离开居住地及出入境等相关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债务人监督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条【信息公开】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建立健全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条例》及时公开个人破产申请、限制或者解除限制消费行为相关决定、财产申报、债权申报、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免责考察、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为债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参与债务人监督提供便利。

【投诉举报】任何组织、个人发现债务人存在违反破产程序义务、破产欺诈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书面方式向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投诉举报。

第二章 日常监督

第九条【基本定义】日常监督是指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履行相关破产程序义务情况实施的常态化监督。

【监督对象】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债务人纳入监督名录库后，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有关日常监督工作。

第十条【监督事项】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履行下列破产程序义务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

- （一）个人破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申报情况；
- （二）清算债务人执行豁免财产清单情况，重整或者和解债

务人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有关偿债安排情况；

（三）债务人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监督方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原则上采取申报信息比对、报告事项核对、信息共享、电话询问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监督工作中发现债务人可能存在违反破产程序义务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采取书面询问、信函索证、组织面谈、现场走访、信息化查询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应当定期填写《日常监督工作表》，如实记录监督内容、发现问题等情况。

第三章 专项监督

第十二条【专项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基于个人破产有关普遍、重点问题，以及个人破产欺诈风险防范需要，对不特定债务人履行破产程序义务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部门联合实施。

第十三条【监督频次】专项监督每年组织一次。

【监督启动】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每年八月底前组织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对象、监督重点、监督周期、监督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主管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监督对象】专项监督原则上采取摇号、抽签等随

机方式确定监督对象，随机确定的监督对象人数不少于监督名录库内债务人总数的 20%。

债务人在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确定的监督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专项监督范围：

- （一）为清算债务人的；
- （二）两期未能足额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
- （三）收到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警示函》的。

第十五条【监督事项】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对重整或者和解债务人履行下列破产程序义务的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 （一）个人破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申报情况；
- （二）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的报告情况；
- （三）离开和返回居住地、出入境有关报告及实际情况；
- （四）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有关偿债安排情况；
- （五）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对清算债务人履行下列破产程序义务的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 （一）个人破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申报情况；
- （二）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的报告情况；
- （三）离开和返回居住地、出入境有关报告及实际情况；
- （四）执行豁免财产清单情况；
- （五）每月收入支出及财产变动情况；
- （六）遵守《限制消费行为决定书》情况；

(七)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八)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监督程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组织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二) 组织成立专项监督工作组，成员不少于五人；

(三) 确定纳入专项监督的债务人名单；

(四) 通过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专项监督公告，公布监督对象、监督事项、监督方式及有关安排；

(五) 向债务人发出专项监督通知书，并抄送对应的管理人；

(六) 按照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及公告要求组织开展监督工作；

(七) 就发现的问题线索组织调查核实；

(八) 根据有关调查核实情况形成监督处置意见，组织开展有关事先告知、听取债务人意见及异议复核处理等工作；

(九) 形成专项监督结果通知书，反馈债务人并抄送对应的管理人；

(十) 形成专项监督工作报告并报送人民法院；

(十一) 通过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通报专项监督情况。

第十七条【监督方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一般采取申报信息比对、报告事项核对、信息共享、书面询问、信函索证、组织面谈、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

债务人为清算债务人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组织债务人

签署书面承诺和授权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委托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债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化查询核对，掌握债务人收入、支出及财产等状况。

第四章 个案监督

第十八条【个案监督】个案监督是指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基于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事项，对特定债务人进行的监督调查。

【启动事由】债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可以启动个案监督：

- （一）被投诉举报的；
- （二）有关转办交办的有关问题线索；
- （三）涉嫌破产欺诈的；
- （四）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启动个案监督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个案监督程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开展个案监督，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启动个案监督；
- （二）向债务人发出个案监督通知书，并抄送对应的管理人；
- （三）组织调查核实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 （四）根据有关调查核实情况形成监督处置意见，组织开展有关事先告知、听取债务人意见及异议复核处理等工作；
- （五）形成个案监督结果通知书，反馈债务人并抄送人民法院、对应的管理人。

个案监督应当自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发出个案监督通知书后两个月内完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监督方式】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个案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本办法第十七条的监督方式进行。

第五章 监督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监督工作要求】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采取组织面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债务人监督工作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参加。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面谈、现场走访等工作，应当出示工作证件。有关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监督工作需要，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对监督情况予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回避机制】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工作人员与债务人或者其管理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认为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向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出回避申请。

有关回避申请，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应当依法审查，由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有关工作人员不停止监督。

第二十三条【禁止性规定】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工作人员在债务人监督工作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反规定程序进行监督；
- （二）利用监督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 接受债务人或者其管理人的宴请、礼品、礼金，以及娱乐、旅游、食宿等安排；

(四) 泄露在监督中了解到的有关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五) 向债务人或者其管理人收取监督费用；

(六) 其他违反《条例》、侵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条例》规定的债务人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通知及要求，参与或者协助开展债务人监督工作。

第六章 监督处置

第二十五条【责令改正】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监督工作中发现债务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债务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抄送对应的管理人：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申报个人破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的；

(二) 申报的个人破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存在漏报、少报、不一致等情形的；

(三) 申报的个人破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被管理人作出两次以上（含两次）不予审核通过的意見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就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情况进行报告的；

(五) 债务人离开居住地或者出境，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核批准手续但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告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两期未能足额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

的；

（七）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责令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警示函】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监督工作中发现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债务人发出《警示函》、约谈相应管理人，并将有关调查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人民法院：

（一）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的；

（二）未经管理人同意离开居住地，或者离开、返回居住地的时间与管理人同意事项不符合的；

（三）未经人民法院同意出境，或者出入境时间与人民法院同意事项不符合的；

（四）清算债务人在考察期内担任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违反《限制消费行为决定书》的；

（五）债务人拒不配合或者故意妨碍监督工作开展的；

（六）债务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事实的；

（七）债务人存在破产欺诈及相关违法行为的；

（八）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为应当警示的其他情形。

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监督工作中，发现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监督情况反馈】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前，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征询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意见。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履行破产程序义务及有关监督情况进行客观总结，并以书面方式反馈人民法院及对应管

理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